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 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4 月 29 日，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能投集团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能投集团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